

附件

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申报表

申报城市	(城市为地级及以上城市)		
申报城市 人民政府负责人		职务	
联系电话		邮箱	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 计划单列市 通信管理局负责人		职务	
联系电话		邮箱	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 计划单列市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负责人		职务	
联系电话		邮箱	
省级人民政府联系人		职务	
联系电话		邮箱	

<p>申报城市基本情况</p>	<p>(简述基本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1. 申报城市行政区划、经济等基本情况，以及有利于开展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应用和产业条件的城市条件。2.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应用发展情况、产业基础情况、配套服务情况、相关政策环境情况等。1500 字以内)</p>
<p>申报先导区 不可偏离条件说明</p>	<p>(说明申报城市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评审指标中不可偏离条件的符合性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1.专项政策制定及实施情况。2. 5G 网络覆盖及每万人拥有基站数。3.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典型应用场景情况。4.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及以前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（5G 工厂方向）或 5G 工厂名录情况。5.具备全国性示范能力的部级及以上相关称号情况。6.无重大网络安全事件，未出现提供虚拟材料等情况。1500 字以内)</p>
<p>先导区试点建设内容</p>	<p>(简述申报城市对标《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建设指南》有关要求的建设实施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、夯实基础设施建设、推进融合应用创新、培育壮大产业生态、强化公共服务能力等方面的实施举措、实施路径、工作任务、推进机制等。2000 字以内)</p>

<p>先导区试点目标及预期效果</p>	<p>(简述申报城市对标《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建设指南》有关目标要求,明确先导区建设工作的总体绩效目标及分年度分项目标,确保目标可考核,1500字以内)</p>
<p>申报书真实性承诺</p>	<p>我市(地级及以上城市)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,如有不实,愿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申报城市人民政府(盖章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通信管理局推荐意见</p>	<p>(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通信管理局推荐意见)</p> <p>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通信管理局(盖章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<p>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</p>	<p>(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)</p> <p>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(盖章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省级人民政府推荐意见</p>	<p>(省级人民政府推荐意见)</p> <p>省级人民政府 (盖章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注：计划单列市无需填写省级人民政府联系人及推荐意见